

科技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部授南商字第 1100011278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科技部。

二、修正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三、「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stsp.gov.tw>）「訊息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二) 地址：744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三) 電話：06-5051001 分機 2140。

(四) 電子郵件：fen@stsp.gov.tw。

部 長 吳政忠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

為配合科學園區發展，水、電公用事業單位須於科學園區設置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變電站、變電所等基礎設施設備，以提供穩定之水、電供應。該設施設備因無頻仍之人員、車輛進出必要，與本辦法收取管理費之目的係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影響程度有別，爰予排除。

綜上，增列本辦法第二條但書對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之公用事業得免收取管理費之規定，以共創園區產業發展。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及<u>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之公用事業</u>得免予收取。</p>	<p>第二條 管理局依本辦法規定，向園區內設立之園區事業、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但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得免予收取。</p>	<p>為配合科學園區發展，水、電公用事業單位須於科學園區設置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變電站、變電所等基礎設施設備，以提供穩定之水、電供應。該設施設備因無頻仍之人員、車輛進出必要，與本辦法收取管理費之目的係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影響程度有別，爰增列本條但書對提供園區水、電基礎設施設備(不含營運處所)之公用事業得免收取管理費之規定。</p>